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00 在公司办公楼 41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副产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氧气、压缩空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的生产，丙烯、氯乙烯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部分修订，主要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股东投票权、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自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项内容涉及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滨化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